昌市政办发〔2020〕15号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昌吉市

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昌吉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

昌吉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，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，持续优化和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二十条措施。

一、建立“好差评”机制。建立政务服务群众评价反馈整改机制，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实时归集线下线上评价数据，自动生成各事项、单位等“好差评”排名，评价结果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相关平台进行对外公示，并接受办事群众及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二、便利企业开办、注销。加强信息共享，落实注册资本“实缴改认缴”“前置改后置”“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”“先照后证”“照后减证”“多证合一”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，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，年底前力争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和减少提交材料，加强市场监管、社会保障、税务等部门注销申请信息共享互认，完善“注销专区”，推动注销登记“一网办理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三、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“办照即营业”。在取得正式用地许可手续前，完成办理工程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许可手续的预审，在补齐相关资料后依法依次核发正式许可手续；在收到投资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申请表后，行业监管部门当日派出专业技术监督员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服务，指定2名监督员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；在取得由州建设工程审图中心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后，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地基验槽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限120个工作日（不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及建设项目暂停计时情况）、发改委企业项目备案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；将住宿、美发等涉及承诺制许可的19个行业推行办照即营业审批模式，涉及事项均一窗受理，当场发放营业执照和许可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委）

四、实现“就近跑一次”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实行网上登记注册，实现全程电子化；推出“政银合作”服务，在乡镇、街道、办事处、银行（网点）设立网上代办点进行办理，个体工商户就近办理设立、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等事项，实现审批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向“就近跑一次”的新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五、推进“多审合一”“多证合一”“线上审批”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，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，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批准书；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审批，推进“多评合一”“多规合一”“多测合一”“多图联审”“并联审批”等改革，开展“区域性评估”，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，压缩审批时间，降低审批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）

六、优化房地产交易。设置一站式平行窗口，在一个窗口即可办理房屋转让、抵押（解押）网签备案及业务办结等所有业务；将新建房、存量房网前备案时限由原法定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；将抵押网签备案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；将变更登记网签备案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；将补换证业务时限由3个工作日缩短至立等可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七、优化不动产登记。除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、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外，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、登记资料齐全、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，将不动产一般类登记、抵押登记办理全部缩短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）

八、实现“三个不低于”。取消反担保要求，按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政策，2020年提供总计3亿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支持，担保费率由2%降至1％；实现“三个不低于”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、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、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九、便捷办税。设置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，推进“税银互动”，在银行营业厅布局自助办税终端提供涉税金融一体化服务；办税业务人员每周7天全天24小时值守，随时为纳税人答疑解惑；对出口生产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、二类企业、三类企业、四类企业，分别在5、10、15、2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在全市范围内，实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申报办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十、优化电、水、燃气报装。实现大中型企业用户省时、省力、省钱“三省”服务，小微企业用户零上门、零投资、零审批“三零”服务，城市小微企业100千伏安以下低压接入，推行用户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；优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建设审批流程，将高压、低压用户办电环节分别压减至4个、3个工作日，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低压用户进一步压减至2个工作日；办理高压、低压用电业务时间分别压减至35个工作日、10个工作日；用水报装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扩容、改装及临时用水报装时间均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；企业燃气报装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，居民燃气报装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）

十一、规范法制环境。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重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格、执法不公正、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促进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；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清理与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十二、推行“三检合一”，简化环评手续。营运货车安检、综检、环检“一次上线、一次检测、一次收费”，合并安检和综检相同检测项目，不再重复检验、重复收费；向社会公布具备“三检合一”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名单；将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(以《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为准)，不再纳入环评审批管理；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一半，对列入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》中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）

十三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。落实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清单，对一般监督检查事项实行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，依法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；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的，不得影响、阻碍企业正常建设经营活动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检查、督察、考核，减少检查人员、检查时间、检查频次，对民营企业等主体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给企业宁静时间生产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十四、支持创业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，市财政给予2年贷款贴息；符合条件入驻创业（孵化）基地的创业实体可享受场地租金减免、水电费减免等创业扶持；毕业5年内（自领取毕业证之日起）的新疆籍大专及以上毕业生，在我市实现自主创业，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（自办理营业执照之日起）仍处于稳定经营状态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自主创业人员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、一次性房租补贴6000元（实际支付场地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），吸纳昌吉州籍城乡劳动者就业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按照每吸纳1人1000元，最高5万元标准执行；开展网络创业培训、电子商务创业培训，培训合格的补贴标准1000元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十五、优化用工环境。促进公办与民办教育优势互补、平等竞争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本地户籍人员子女享受同等义务教育资源；大力引进优秀医卫人才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；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，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；打造“互联网+公共就业”服务，搭建人才数据库；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政策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委）

十六、放宽落户政策，规范交通管理。对大中专毕业生落户，取消就业年限和社保缴费年限的条件限制；对投资、兴办企业人员落户，取消注册资金和纳税的条件限制。全面关停限速值60km/h及以下的测速取证设备；按照公安厅交警总队“十五个严禁”、“十五个不准”工作要求，对有17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，特别是外地机动车驾驶人有轻微违法行为的，经口头批评教育后一律放行；新增停车泊位787个，解决停车位不足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十七、创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。不禁止、限制外地企业、商品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；不禁止、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活动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不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，不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）

十八、开通“涉企案件绿色通道”。在市法院设立“优化营商环境法庭”，开辟“涉企案件绿色通道”，按照“优先立案、优先送达、优先调解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”的原则，及时受理、调解、审理、执行涉企案件，做到凡是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，实行当天组织诉前调解，调解不成当天立案、当天排期，同时提供诉讼指导、法律咨询、案件查询等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）

十九、健全信用监管体系。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凡是对企业承诺的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约定义务，对确因政策调整、客观因素影响而无法履行承诺的，形成具体解决方案；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，建立健全各行业、领域红黑名单认定，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落实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的制度；行业主管部门对律师、医师、执业药师、资产评估师、会计审计人员、工程建设从业人员、金融从业人员等9类职业人群建立个人信用记录机制，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，实现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）

二十、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建立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工作机制，市领导及有关部门采取分层级、分类别化解、实名承办、销号管理等方式，主动联系帮扶企业，及时掌握企业在投资、建设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为陷入困境的市属优质企业解决困难；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热线（0994—12345），听取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、督促改进，实现企业诉求“一号对外、集中接听、领导批办、统一派单、依责办理、限时办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抄送：存档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